

关于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国资委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“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”。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对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提出明确要求。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，夯实部门所属单位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扎实做好预算公开工作

（一）公开主体及范围。国资委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预算的预算单位，具体为：

各直管协会负责督促指导代管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，

协会本级不需公开， 代管单位需单独公开。

除直管协会外的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 一是有所属三级单位的， 由二级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系统汇总后的预算情况（本级和所属三级单位是否单独公开预算自行决定）。二是没有所属单位的， 需公开二级预算单位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。国资委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为经国资委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， 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， 具体可参照国资委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内容。

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 相关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 按其经济分类， 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单位在公开预算时， 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，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。

（三）公开时间。国资委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时间为国资委批复后 20 日内， 各单位原则上于 4 月 26 日统一集中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方式。国资委所属单位预算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公开，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单位门口社会公众看得见的地方， 以政府公报的格式（需有文号， 留存档案）， 长期张贴纸质文件公开， 不得在单位内部公开。也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

公开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积极稳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。要不断夯实预算公开工作基础，力争 2022 年度做到预算公开全覆盖。

(二) 明确单位主体责任，强化保障措施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单位预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，加强与上级单位的沟通，做好单位预算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做好涉密事项管理工作，提前制定舆情应对实施方案，主动跟踪、回应社会关切。